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行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行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，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，预测金额所涉交易内容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鹏程、邹志文、陈善昂、郑超愚、张颖

2021年1月25日